



■對斯諾登的檢控是奧巴馬政府第7宗針對傳媒洩密的案件。 法新社

■斯諾登被控間諜罪和盜竊政府財產罪。 法新社

正式起訴斯諾登3宗罪 最多可囚30年

美要求引渡港：依法處理

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國麟、文森）美國司法部已正式刑事起訴洩密的前中情局職員斯諾登，包括兩項間諜罪名和一項盜竊政府財產罪，合共可囚30年。《華盛頓郵報》引述美官員報道，美國當局已要求港府根據美國法庭的臨時拘捕令，拘留相信仍藏身本港的斯諾登，並準備引渡他回國受審。香港警務處長曾偉雄表示，如果與香港簽署司法互助協議的司法管轄區發出移送要求，港府和警方會按香港法律及機制處理，並經由律政司及法院處理。他說斯諾登案件的細節不方便披露，強調在香港，是執行香港法律，並非其他國家法律，所有人，包括遊客，都要遵守香港法律。



香港保安局局長黎棟國昨重申，特區政府對事件的取態已說得十分清楚，現時不會作公開評論。就有報道指，警方反恐小組已安排安全屋給斯諾登，曾偉雄說不評論個別報道。

擬呈起訴書 暫不控叛國罪

《華盛頓郵報》前日公開起訴文件顯示，美國檢控部門本月14日（即斯諾登事件曝光5天後）入稟弗吉尼亞州東區聯邦法院，根據間諜法分別控告斯諾登「未經授權披露國防資料」和「蓄意向未經授權人士披露機密情報」罪，以及一項盜竊政府財產罪。三項控罪最高刑罰分別均是監禁10年。華府或暫時不向斯諾登提出可判死刑的叛國罪，以免增加引渡難度，但不排除美方將來追加控罪。美方提出刑事檢控後，有權發出國際刑警紅色通牒，屆時斯諾登一旦嘗試離港便會被拘留。

美國官員透露，聯邦檢察官已對斯諾登提出僅高層人士可審閱的犯罪指控，美方亦已向香港當局提出臨時拘捕令，要求拘留斯諾登。報道指，刑事訴訟為美方向港府提出引渡要求提供法律基礎，聯邦檢察官有60天時間提交更詳細的起訴書，然後便可要求將斯諾登由香港引渡返美受審。

香港大學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總監楊艾文表示，美方可能會從外交渠道向行政長官梁振英提出正式引渡要求，屆時梁振英將需決定是否發出授權進行書。若梁振英授權當局行動，法官便會發出拘捕令，並判斷是否有足夠證據將斯諾登提交審訊。

美國社會對當局檢控斯諾登反應不一，執政民主黨參議員納爾遜表示歡迎，批評斯諾登行為儼如叛國，並稱希望港府協助扣留及引渡。不過有美國告密者代表組織指出，斯諾登憑信念披露他認為是錯誤的事情，並引導美國掀起國家安全與私隱的廣泛討論，認為他應受到美國保護告密者法例保障。

冰島庇護未定「留港較安全」

此前有傳斯諾登透過中間人向冰島政府非正式要求庇護，冰島政府前日拒絕評論是否會為他提供庇護。協助「維基解密」處理捐款的企業DataCell主席西于爾永松此前稱已準備好私人飛機接載斯諾登到冰島，但強調斯諾登在肯定會獲得庇護前，留在香港更為安全。

弗吉尼亞州東區聯邦法院過去曾處理多宗涉及國家安全的重大案件，包括被指為莫斯科進行間諜活動長達20年的前聯邦調查局（FBI）特工漢森，以及「911」恐襲疑犯、「基地」組織成員穆薩維等案件。斯諾登此前任職的國外外判商博恩艾倫總部亦位處該區。

對斯諾登的檢控亦是在奧巴馬政府執政下，第7宗針對向傳媒洩密的案件，遠超歷屆總統加起來的3宗。助斯諾登公開密檔的《衛報》記者格林沃爾德在微博Twitter批評：「向傳媒揭發政府秘密行為，讓國民知情，為何冠以間諜行為？」



■美國入稟弗吉尼亞州東區聯邦法院控告斯諾登。網上圖片

《南早》：斯諾登仍安全 爆美侵清華華企

對於昨日有報道指，斯諾登身處香港警方的安全屋，《南華早報》昨晚報道，斯諾登仍然身在香港，並指他未被捕，現時在一處安全的地方，並非接受香港警方保護。

斯諾登又對《南華早報》揭露，美國政府曾經入侵中國主要電訊公司的電腦，瀏覽文字短訊，又懷疑攻擊過清華大學的中樞。他亦指美方曾入侵在亞太區擁有大型海底電纜網絡的電訊供應商Pacnet位於本港總部的電腦。

斯諾登披露的文件顯示，清華大學最近一次被國家安全局（NSA）入侵是今年1月，當時有最少63部電腦及伺服器受影響。根據IP地址的詳細資料，反映只涉及黑客行為及直接連接的電腦，證明NSA曾入侵中國手機企業，盜取手機用戶大量簡訊（SMS）數據。



■清華大學門口。

（CERNET）目前管理大批網絡通訊，意味數百萬網民可能成為受害人。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教授徐恪早前表示，大部分經過CERNET的資料均無加密。

《南華早報》報道指，斯諾登在此前接

受專訪時曾透露，有證據顯示美國國安局曾入侵中國手機企業，盜取手機用戶大量簡訊（SMS）數據。

■綜合報道

美媒：涉政治犯罪 可留港抗辯

有傳美國已向香港提出引渡斯諾登要求，但《華盛頓郵報》引述美國和香港律師指，兩地引渡協議不包括政治犯，而間諜罪傳統上均被視為政治犯罪，故斯諾登或以此為由在香港法庭向美方作出抗辯，訴訟過程有可能拖延數月甚至數年。報道指，倘他被捕，將難以獲保釋，並可能扣押在荔枝角拘留所。

傳請人權律師打長期戰

路透社引述香港法律界消息指，斯諾登已尋求人權律師協助，為長期引渡戰作準備。熟悉人權法例的香港大律師潘熙表示，他的引渡過程可能需時3至5年。法律專家指，雖然1998年生效的港美引渡協議，沒明確提及間諜行為和盜竊國家機密，但香港當局可根據《官方機密條例》，對斯諾登提出相等程度的刑

律行動，他理論上亦可自由離港。

此外，若北京政府判斷斯諾登引渡返美受審不符合國防或外交利益，亦有權介入引渡要求，將他留在本港。

報道指，斯諾登亦可向負責處理本港大部分庇護申請的聯合國難民署（UNHCR）求助，但申請可能需時多月甚至數年。港府無法在UNHCR完成處理庇護申請前，將他交給美國。法律專家認為，他或嘗試在當局行動前離港，到其他國家或地區尋求庇護。

■路透社/《華盛頓郵報》



法律界：斯諾登可用政治檢控作抗辯



葉劉淑儀



葉國謙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美國傳媒指美國執法部門正式起訴斯諾登，香港法律界普遍認為，斯諾登可用政治檢控作為抗辯理由，並上訴至終審法院，引渡程序可能會很漫長，甚至需時以10年計，倘他成功申請酷刑聲請，引渡回美國的日期更難以評估。

曾任保安局局長的行政會議成員葉劉淑儀昨表示，香港與美國有簽署司法互助協議，但按程序港府要向法院申請，執法部門才能執行拘捕令。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認為，斯諾登完全可以受香港現有法例保護。

美兩控罪無對等罪行

根據國際慣例，兩個不同的司法管轄區/管轄國刑事司法互助協議之中，即使進行移交，兩地亦要有對等控罪。香港大律師陸偉雄解釋，美方提出的第二及第三條刑事控罪未必可構成對等罪行，「香港沒有洩露國家機密這一條罪，但亦足以啟動引渡程序」。

葉劉淑儀指出，倘特區政府收到美國要求移交逃犯，應該先通知中央，之後律政司研究逃犯干犯的條例，是否符合雙邊協議的範圍，如果符合的話，可申請拘捕令。

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梁家傑說，美方倘尋求引渡，須向特區政府提出，再由律政司起草文件，律政司會代表美國政府向特區法院申請遞解令。梁家傑說，如果法院判斷斯諾登須引渡回國，亦要由行政長官簽署遞解令，斯諾登就不能自行離港。

葉劉淑儀指，斯諾登可以罪名屬政治性質為由抗辯，亦可申請人身保護令。陸偉雄表示，只要斯諾登能提出合理證明，如被遣返後會被判過重或不合理刑罰，甚至面對死刑等，就可向港府提出酷刑聲請，一旦成功獲得「難民身份」，引渡程序就要暫停。

專家評論